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6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组织有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核查、回复有关问题。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有效期已届满(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止,有效期为一年),本公司正在组织评估机构对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补充评估。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申报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拟于有关评估工作完毕并出具有效的《评估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